

编 委 会

主 编：王海京

副主编：王 平 李立东

编 委：沈 洪、周荣斌、孙长怡、李玉珠、龚邦建、马桂林、

邵 锋、郭建阳、赵建忠、张 立、姜之伟、云淑贞

执 笔：郭建阳、张立、云淑贞

前 言

应急救护是中国红十字会的传统工作和法定职责。近年来，各级红十字会大力开展应急救护培训，并组织救护员参与突发事件救援和社会活动的保障服务，取得了突出的成绩。但与发达国家红会相比，培训质量和管理水平仍有较大差距。

2012年国务院印发《关于促进红十字事业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25号），提出要建立红十字应急救护培训长效机制，充分发挥红十字会在公众参与的应急救护培训中的主体作用，积极推动红十字救护培训的“五进”，即进社区、进农村、进学校、进企业、进机关。标准化建设是保证培训质量的基础，是培训管理工作的核心。“没有规矩不成方圆”，确立主体地位和推动救护“五进”，必须从标准化建设入手。

为此，我们借鉴国际经验，结合中国红十字救护培训特色，以救护培训“四统一”原则（统一教学大纲、统一技术标准、统一考核标准、统一发证管理）为基础，编写了《中国红十字会应急救护培训标准化工作手册（试行）》。《手册》包括救护师资、救护员、专题讲座三类培训的标准。在每类培训中，分别对培训流程、主办单位、师资要求、教学大纲、培训教具、培训场地、考核与证书等方面做出了标准化的规定和明确的要求。《手册》还收录了国务院25号文件和总会印发的应急救护相关的重要政策性文件。

请各级红十字会依据本《手册》组织举办相关培训并进行管理。。总会将根据《手册》规定的标准和要求，对各地红会的培训工作进行督导与评估。各级红十字会在实施中如遇到问题，请及时向总会反映。

总会赉济救护部

2015年12月

目 录

一、救护师资培训	1
(一) 培训流程	1
(二) 培训要求	1
1. 主办单位	1
2. 班主任职责	1
3. 师资要求	2
4. 学员要求	2
5. 培训大纲与教材	2
6. 培训材料	2
7. 培训场地	2
8. 培训班规模	2
9. 考试考核	2
10. 培训证书	3
11. 评估与反馈	3
12. 总结与档案管理	3
(三) 相关附件	3
1. 救护师资培训教学大纲	5
2. 培训计划表	10
3. 学员信息表	11
4. 学员考勤表	12
5. 理论考试示范试卷	13
6. 成人心肺复苏实操考核表	18
7. 外出血救护实操考核表	20
8. 四肢骨折救护实操考核表	21
9. 试讲考核表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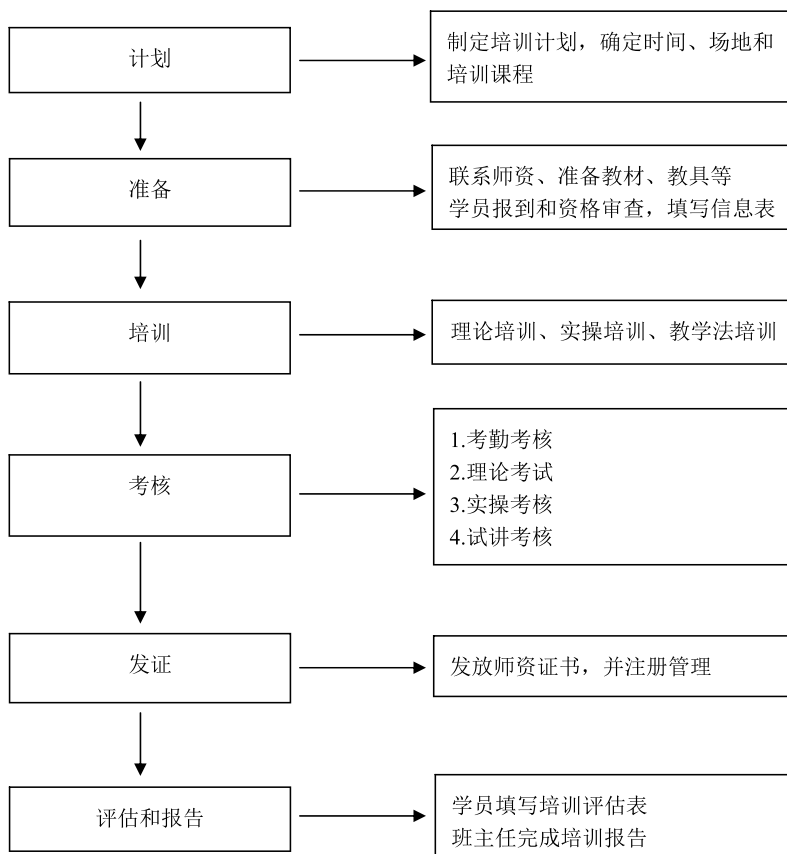
10. 培训评估表	23
11. 培训报告表	24
12. 救护师资证书式样	25
13. 救护师资服装式样	28
14. 救护师资培训班主任职责	29
二、救护员培训	30
(一) 培训流程	30
(二) 培训要求	30
1. 主办单位	30
2. 班主任职责	30
3. 师资要求	30
4. 学员要求	31
5. 培训大纲与教材	31
6. 培训材料	31
7. 培训场地	31
8. 培训班规模	31
9. 考试考核	31
10. 培训证书	32
11. 评估与反馈	32
12. 总结与档案管理	32
(三) 相关附件	32
1. 救护员培训教学大纲	33
2. 培训计划表	36
3. 救护员信息表	37
4. 培训考勤表	38
5. 理论考试示范试卷	39
6. 培训评估表	43
7. 救护员证书式样	44
8. 救护员培训班主任职责	45

三、专题培训（讲座）	46
（一）培训流程	46
（二）培训要求	46
1. 主办单位	46
2. 师资要求	46
3. 培训学员	46
4. 培训内容和时长	46
5. 培训材料	46
6. 培训场地	47
7. 培训证书	47
8. 培训反馈	47
（三）相关附件	47
1. 专题培训（讲座）计划报告表	48
2. 专题培训（讲座）证书式样	49
四、政策性文件	50
（一）国务院关于促进红十字事业发展的意见	51
（二）中国红十字会总会与教育、公安、卫生等 14 部门联合印发的《中国红十字会关于广泛深入开展救护工作的意见》	57
（三）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公安部、交通部关于深入开展救护培训工作的通知	62
（四）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深入开展卫生救护培训工作的通知	64
（五）中国红十字会总会、铁道部关于深入开展救护培训工作的通知	66
（六）中国红十字会总会、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关于深入开展救护培训工作的通知	68
（七）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国家旅游局关于开展导游人员救护培训工作的通知	71
（八）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关于进一步加强红十字应急救护工作的意见	73



一、救护师资培训

（一）培训流程



（二）培训要求

1. 主办单位

主办单位为总会、省级红会及有条件的地市级红会。地市级红十字会开展救护师资培训，需向省级红十字会备案。

2. 班主任职责

每期师资培训班设班主任 1 名，作为培训班负责人。负责培训计划制定、学生报到、师资协调、场地衔接、教具资料准备、考勤记录、理论考试、培训报告等职责。详见附件 14。



3. 师资要求

总会、省级红会师资库师资。理论授课师资至少 2 人，根据培训大纲要求，承担授课任务。实操师资每 10 名学员配备 1 名（理论师资可以同时为实操师资）。师资着装夏季为带有红十字标志的 T 恤，其他季节为带有红十字标志的马甲。服装式样见附件 13。

4. 学员要求

热爱红十字救护事业，志愿参加救护培训工作；原则上应具有医学、教育相关专业背景；有时间和精力承担救护培训和相关任务；已取得救护员证书。

5. 培训大纲与教材

救护师资培训采用统一的教学大纲（见附件 1），使用总会编印的救护师资教材。

6. 培训材料

(1) 学习材料：资料袋、笔、本、教材等。

(2) 培训器材：成人模拟人、婴儿模拟人、AED 训练机以及呼吸膜、三角巾、绷带、敷料、夹板等。

(3) 其他相关材料：培训计划表、学员信息表、学员考勤表、理论考试试卷、实操考核表（心肺复苏、外出血救护、四肢骨折救护）、试讲考核表、培训评估表、培训报告表，各种表格详见附件。

7. 培训场地

培训场地至少 60 平方米，并配有桌椅、投影等必需的培训设施，培训场地要有红十字标志，体现红十字特色。

8. 培训班规模

每期师资培训班学员人数不超过 30 人。实操分组培训与练习，每组不超过 10 人。心肺复苏练习，保证每组至少配备 1 具成人模拟人。

9. 考试考核

(1) 参加培训的学员须经过考勤考核、理论知识考试、救护实操考核、试讲考核合格后才能取得救护师资证书。

(2) 学员考勤缺课累计超过 4 学时的不能取得救护师资证书。

(3) 理论考试为闭卷考试，考试成绩 80 分以上为合格，不合格的给予一次补考机会，补考仍不合格的不能取得救护师资证书。理论考试示范试卷见附



件 5。

(4) 救护实操考核包括成人心肺复苏、外出血救护、四肢骨折救护三个部分,不合格的给予一次补考机会,补考仍不合格的不能取得救护师资证书。实操考核表见附件 6-8。

(5) 试讲考核,考核成绩 70 分以上为合格,不合格的给予一次补考机会,补考仍不合格的不能取得救护师资证书。试讲考核表见附件 9。

10. 培训证书

(1) 救护师资证书由总会统一印制,证书有效期三年,证书到期前半年内,应向红十字会申请复训。证书式样见附件 12。

(2) 证书编号

救护相关证书编码一共 19 位,1-4 位为地区识别号码(同身份证编码规则,省本级第 3、4 位为 00),分别是省份(1、2 位)+地市(3、4 位),5、6 位为培训年份代码,7-10 位为证书持有者出生年份,11 位为证书持有者性别代码(1 为男性,2 为女性),12、13 位为证书类别编码(救护师资证书为“10”),后 6 位为证书的流水号码。

11. 评估与反馈

培训结束后要听取学员反馈意见,由学员完成培训评估表(见附件 10)。

总会和各省省级红十字会设立培训督导员制度,随机抽查培训班质量。开通投诉电话并向学员公布,接受学员的投诉和建议。

12. 总结与档案管理

班主任完成培训报告表(附件 11),报本级红十字会。

培训相关材料按照要求归档管理,理论试卷、实操考核表等相关资料至少保存 3 年学员信息和成绩录入电脑统一管理。各级红十字会财政审计、项目管理、档案管理另有要求的,以相关要求为准。

(三) 附件

1. 救护师资培训教学大纲
2. 培训计划表
3. 学员信息表
4. 学员考勤表
5. 理论考试示范试卷



6. 成人心肺复苏实操考核表
7. 外出血救护实操考核表
8. 四肢骨折救护实操考核表
9. 试讲考核表
10. 培训评估表
11. 培训报告表
12. 救护师资证书式样
13. 救护师资服装式样
14. 救护师资培训班主任职责

附件 1：

中国红十字会救护师资培训教学大纲

一、培训目标

经过培训使学员了解红十字运动基本知识，能够初步胜任红十字救护员的培训任务，开展救护知识与技能的教学及普及工作。

二、培训方法

课堂讲授、实操练习、场景模拟演练、试讲实习等。

三、培训学时：48 学时（每学时 45 分钟）

单 元	学 时		
	理论	实操	合计
红十字运动基本知识	1		1
救护概论	1		1
心肺复苏	3	6	9
创伤救护	4	6	10
常见急症	2		2
意外伤害	2		2
突发事件	2		2
心理援助	2		2
救护教学	2		2
备 课		4	4
试讲训练		8	8
考 核	1	4	5
合 计	20	28	48



四、培训内容

介绍红十字运动与应急救护的基本知识；强化心肺复苏、创伤救护等核心技术以及常见急症、意外伤害、突发事件的处置要领；教授授课技巧、心理援助等内容；进行理论考试、实操考核、试讲考核。

培训单元	内 容	学习目标	教学活动
红十字运动基本知识	1. 红十字运动的起源 2. 红十字运动的组成 3. 红十字运动的基本原则 4. 红十字运动标志 5. 红十字运动的主要纪念日 6. 中国红十字事业和应急救护工作	1. 了解红十字运动的起源、组成、标志和主要纪念日 2. 熟悉中国红十字事业 3. 掌握红十字运动的基本原则	讲授
救护概论	1. 红十字救护的定义、特点与目的 2. 救护原则 3. 救护程序 4. 应急救护的注意事项 5. 救护员的心理调整和能力评估	1. 了解红十字救护的特点 2. 了解救护员的基本任务和施救守则 3. 了解救护能力的自我评估及救护后的心理恢复 4. 掌握应急救护的目的 5. 掌握保障自身安全、防止感染等救护原则与措施 6. 掌握检查和救护伤病员的基本程序	讲授 示范 模拟 练习
心肺复苏	1. 心肺复苏基础知识 2. 急救医疗服务系统与“生存链”概念 3. 基本生命支持的顺序 4. 心肺复苏的操作技术 5. 自动体外除颤器 6. 气道异物梗阻	1. 了解心肺复苏对抢救心搏骤停患者的实际意义 2. 熟悉心肺复苏的相关基础知识，以及急救医疗服务系统的运作和“生存链”组成 3. 掌握基本生命支持的顺序、心肺复苏的操作方法及不同年龄复苏特点 4. 掌握高质量心肺复苏的标准 5. 掌握自动体外除颤器的使用方法 6. 掌握气道异物梗阻的表现及现场急救原则，掌握清除成人、儿童、婴儿气道异物梗阻的方法	讲授 示范 操作 训练

创伤救护	1. 创伤救护概述 2. 创伤出血与止血技术 3. 现场包扎技术 4. 骨折固定 5. 关节脱位与扭伤 6. 伤员的搬运 7. 特殊创伤处置	1. 了解创伤常见原因及主要类型 2. 掌握简明检伤分类法 3. 了解伤口的种类、检查、判断及包扎的材料 4. 了解骨折的定义、类型及固定骨折的材料 5. 熟悉内出血的判断与处理 6. 熟悉伤员搬运护送的方法 7. 掌握创伤应急救护的目的及原则 8. 掌握现场对伤员的初步检查 9. 掌握出血的类型, 出血量与症状, 掌握外出血的止血方法(少量出血、严重出血) 10. 掌握包扎的要求及包扎的方法 (绷带包扎、三角巾包扎) 11. 掌握骨折的判断及身体主要部位骨折固定的方法 12. 掌握关节脱位与扭伤的现场处理原则 13. 掌握伤员搬运护送的原则 14. 掌握特殊创伤的现场处置	讲授示范 模拟现场练习
常见急症	1. 意识障碍 2. 休克 3. 晕厥 4. 昏迷 5. 急性冠脉综合征 6. 脑卒中 7. 糖尿病急症 8. 支气管哮喘 9. 癫痫	1. 了解意识障碍的分级, 熟悉急症特点, 掌握救护原则及注意事项 2. 了解休克的概念及分型, 熟悉救护原则及注意事项 3. 了解晕厥、昏迷的概念, 熟悉急症特点及注意事项, 掌握救护原则 4. 了解急性冠脉综合症的定义, 熟悉急症特点, 掌握救护原则 5. 了解脑卒中的概念, 熟悉急症特点, 掌握救护原则及注意事项 6. 了解糖尿病的症状、急症特点, 掌握救护原则及注意事项 7. 了解支气管哮喘的急症特点, 掌握救护原则及注意事项 8. 了解癫痫的急症特点、救护原则及注意事项	讲授



意外伤害	1. 交通事故 2. 烧烫伤 3. 冻伤 4. 中暑 5. 电击伤 6. 淹溺 7. 急性中毒 8. 动物咬伤	1. 掌握交通事故的救护原则 2. 了解烧伤深度的分类及烧伤面积的估计，掌握烧伤救护原则，了解特殊伤的处理 3. 了解冻伤的症状及救护原则 4. 熟悉中暑的症状，掌握救护原则 5. 掌握电击伤、淹溺的救护原则 6. 掌握淹溺的救护原则 7. 了解毒物的吸收的途径、代谢与排出，掌握救护原则 8. 熟悉细菌性食物中毒、药物中毒、农药中毒、酒精中毒、一氧化碳中毒、鼠药中毒的主要表现及救护原则 9. 了解犬咬伤与狂犬病的概念，掌握救护原则 10. 了解蛇咬伤的症状，熟悉救护原则	讲授
突发事件	1. 突发事件应急救护概述 2. 火灾 3. 地震 4. 其他重大灾害（洪涝、台风、爆炸、踩踏） 5. 核生化伤害	1. 掌握突发事件的救护特点及救护要点 2. 掌握火灾的避险原则、救护要点 3. 熟悉地震救护原则与救护要点，熟悉各种场所的避震 4. 熟悉洪涝、台风、爆炸、踩踏的避险原则、救护原则 5. 了解核伤害、生物武器伤害、化学毒剂伤害的特点、防护与救护	讲授
心理援助	1. 危机事件中的心理创伤 2. 心理援助的原则、技巧与内容 3. 救护员的素质与自我调节	1. 了解危机事件中心理创伤的种类及不同时期的压力反应 2. 熟悉心理援助的原则、常用方法和工作内容 3. 掌握自我调节的方法	讲授
救护教学	1. 教学策略与影响因素 2. 教学技术和技巧 3. 教学媒体及应用 4. 救护教学管理	1. 了解教学策略理论 2. 熟悉救护教学的特点及救护教学课堂管理。 3. 掌握救护教学技术和技巧 4. 掌握多媒体课件的制作	讲授



五、培训教材、参考资料与急救手机应用软件

1. 培训教材：《救护师资教程 – 救护概论与教学法》、《救护师资教程 – 心肺复苏与创伤救护》、《救护师资教程 – 常见急症与避险逃生》（中国红十字会总会编著，人民卫生出版社出版，2015 年 6 月）
2. 参考资料：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国际急救与复苏指南》及美国心脏协会《心肺复苏及心血管急救指南》。
3. 急救手机应用软件—红十字急救掌上学堂。进入中国红十字会总会网站下载页面，智能手机扫描（不能用微信扫描）二维码，下载手机应用程序。



附件 2：

中国红十字会救护师资培训计划表

培训班编号：

培训机构	
培训时间	
培训地点	
培训课程 安排及 配备师资	(可附表)

班主任：

中国红十字会救护师资培训学员信息表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性别		出生 年月		民族		照片
身份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工作单位								
文化程度			职业			职称		
联系地址					固定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培训日期	年 月 日 至 月 日				培训学时			
发证红会	红十字会							
考 核 情 况								
项目	理论知识		心肺复苏操作		创伤救护操作		试讲	出勤
成绩								
主考								
复 训 情 况								
复训时间	项目	理论知识	心肺复苏操作	创伤救护操作	试讲	出勤	复训红会	
	成绩							
	主考							
	成绩							
	主考							
	成绩							
	主考							
是否为红十字救护志愿者				是 ☐ 否 ☐				



附件 4:

中国红十字会救护师资培训学员考勤表

XX 年 X 月 X 日—XX 年 X 月 X 日 第 X 期)

序号	姓名	考 勤 日 期									
		X 月 X 日		X 月 X 日		X 月 X 日		X 月 X 日		X 月 X 日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1											
2											
3											
4											
5											
6											
.....											



附件 5:

中国红十字会救护师资培训理论考试示范试卷

姓名:

分数:

一、判断题: (每题 2 分, 共 20 分)

- 1、对严重外伤的伤员, 应采取“先救命, 后治伤”的原则。 (√)
- 2、断指在运送过程中, 可直接放在冰块中。 (×)
- 3、需用止血带止血时, 如果没有合适的止血带, 可用铁丝、电线等代替。 (×)
- 4、对于呼吸、心跳骤停的伤病人, 应立即送往医院。 (×)
- 5、四肢骨折的病人, 在固定时一定要将 (指) 趾末端露出。 (√)
- 6、怀疑有胸腰椎骨折的病人, 搬运时可采用双人拉车式的方法。 (×)
- 7、成人右上肢全部烧伤, 用新九分法估计烧伤面积为 9%。 (×)
- 8、不能把木板直接缚于骨折的肢体上进行外固定。 (√)
- 9、心脏在停跳前, 一般要经过心室纤颤过程, 所以要早期进行心脏除颤。 (√)
- 10、红十字运动起源于战地救护 (√)

二、选择题: (每题 2.5 分, 共 70 分)

- (B) 1、患者左手被机器切断, 断肢端用绷带包扎时应采用何种包扎方法:
A 螺旋反折式包扎 B. 回返式包扎 C. 环行包扎
- (C) 2、腹部外伤, 肠外溢时现场处理原则:
A. 将肠管送回腹腔, 再用敷料盖住伤口
B. 直接用三角巾做全腹部包扎
C. 敷料盖住伤口, 套上环行圈, 盖碗后再用三角巾包扎
- (C) 3、一把匕首插入某人胸部, 此时伤者清醒, 救助者应如何处理:
A. 拔出匕首后实施加压包扎
B. 拔出匕首实施填塞止血并包扎



- C. 固定匕首采用三角巾胸部包扎后速送医院
- (C) 4、用止血带止血时的注意事项：
- A. 用止血带止血后每隔 40—50 分钟，放松 2—3 分钟
- B. 上止血带的部位要准确，松紧要适度。
- C. 以上均正确
- (B) 5、前臂开放性损伤大出血时，上止血带的部位应在
- A. 上臂中 1/3 处 B. 上臂上 1/3 处 C. 上臂下 1/3 处
- (B) 6、在楼房内遇到突发地震应该采用何种方法避震：
- A. 立即逃出楼房 B. 立即躲入开间小的地方
- C. 立即跑到阳台上
- (A) 7、大量酸、碱烧伤，应立即：
- A. 用大量清水冲洗 20 分钟以上 B. 涂抹药膏
- C. 寻找急救电话
- (C) 8、下列哪种伤属于用红色标志的危重伤
- A. 肩关节脱位 B. 右小腿闭合性骨折 C. 大出血
- (B) 9、下面哪项不是现场判断有机磷农药中毒的依据
- A 呕吐物中有大蒜样臭味 B 呕吐物中有烂苹果味
- C 瞳孔缩小至针尖样大小
- (B) 10、“世界急救日”是每年几月份的第二个星期六。
- A、8 月 B、9 月 C、10 月
- (C) 11、下列哪项不符合高质量心肺复苏的要求？
- A 尽量减少胸外按压中断 B 每次按压后胸廓完全回弹
- C 按压频率越快越好
- (B) 12、进行胸外心脏按压，不正确的做法是？
- A 救护员肘部伸直，垂直向下用力
- B 安慰患者，并注意语气和缓
- C 放松与按压的时间基本相等
- (A) 13、胸外心脏按压的深度与速率应为
- A 5—6 厘米，100—120 次 / 分钟
- B 5—7 厘米，100—120 次 / 分钟



- C 5-6 厘米，100-140 次 / 分钟
- (A) 14、现场处理出血的伤员时，救护员不应做的是？
- A. 给伤员喝饮料补充血容量 B. 随时观察伤员生命体征
- C. 尽快为伤员止血
- (B) 15、为伤员进行伤口包扎时，下列哪些选项是不正确的？
- A. 包扎时动作要轻，手不要直接碰触伤口
- B. 包扎要牢靠，越紧越好
- C. 包扎时部位要准确、严密、不遗漏伤口
- (A) 16、关于骨折固定，下列哪些是不正确的？
- A. 将脱出的骨折端立即送回伤口内
- B. 开放性骨折不要冲洗
- C. 一定要超关节固定
- (C) 17、前臂外伤，大悬臂带悬吊伤肢时，伤员伤肢处于何种状态最佳？
- A. 伸肘状态 B. 屈肘状态、末端放低
- C. 屈肘状态、末端抬高
- (A) 18、对于非外伤鼻出血的伤员，现场处理哪项是正确的？
- A. 使其头部前倾，用口呼吸，捏住鼻部两侧柔软处
- B. 使其头部后仰，用口呼吸，捏住鼻部两侧柔软处
- C. 躺下来，使其头部后仰
- (B) 19、关于肢体离断伤，下列哪些处理是不正确的？
- A. 尽快为伤员进行止血包扎 B. 找回断肢，放入冰中保鲜
- C. 将断肢用干净的布包好放入塑料袋中，保存在 2-3 摄氏度的环境中
- (C) 20、局部冻伤的现场处理哪些项是不正确的？
- A 将伤肢放入 38℃ --40℃ 温水中浸泡
- B 不要弄破冻伤部位的水泡 C 用冰雪搓冻伤部位
- (C) 21、化学毒剂伤害的现场救护措施哪些选项是不正确的？
- A 施救者立即戴好防毒面具 B 迅速使毒源区域通风
- C 现场立即救治伤员
- (A) 22、在道路交通事故中，司机头部外伤出血并昏迷，作为现场的



救护员，你首先应该做什么？

A 在车后放置警示标志并拨打急救电话

B 立即检查伤病员有无呼吸

C 马上给伤病员止血及包扎

(B) 23、复原体位适用于下列哪类患者？

A 无反应、无呼吸，需要立即急救的患者

B 无反应、有呼吸、不怀疑脊柱损伤的患者

C 发生心绞痛后服用硝酸甘油有效的患者

(B) 24、关于一氧化碳中毒，下列哪些描述是不正确的？

A 一氧化碳是一种无色、无嗅、无刺激性的气体

B 一氧化碳与血红蛋白结合，生成高铁血红蛋白

C 患者口唇樱桃红色

(B) 25、一名面部和双上肢烧伤的成年伤员，烧伤面积约为？

A 36%

B 21%

C 27%

(C) 26、对于中暑患者，体温升高，现场处理中下列哪项是错误的？

A 立即移到阴凉通风或温度较低的环境

B 症状较重时，立即拨打急救电话，尽快送往医院

C 用冰袋冰敷胸部、腹部、背部等重要部位

(C) 27、成人出现轻度气道梗阻，现场急救原则是？

A 鼓励患者继续咳嗽 B 立即采用腹部冲击法冲击 5 次

C 立即采用胸部冲击法冲击 5 次

(B) 28、伤员咳出鲜红色，带泡沫的血液，救护员首先考虑是何部位出血？

A 消化道

B 肺及支气管

C 肾或膀胱

三 排序题：（10 分）

一青年男子因打架斗殴右下腹部被匕首扎伤，匕首仍留于伤处，根据你所学的救护知识将下列程序中正确的部分进行排序。

6 5 7 9 8 11 10

顺序：———

1、拔出匕首，迅速进行填塞止血。

2、不作处理，立即送往医院。



- 3、拨打“120”。
- 4、做腹部或侧腹部包扎。
- 5、拨打“120”同时拨打“110”。
- 6、排除险情，做好自我防护再处理伤病员。
- 7、将伤病员置于仰卧位，双下肢屈曲。
- 8、将三角巾或其他可用于包扎的物品穿洞包扎腹部，使匕首柄露出。
- 9、用两个布卷固定匕首两侧，并用宽带将之固定于躯干。
- 10、随时观察伤病员生命体征，等医务人员到达。
- 11、双膝间加衬垫，固定膝关节，膝下垫软垫。



附件 6:

成人心肺复苏实操考核表

学员姓名：

身份证号：

第一部分

考核项目	分值	考核标准	得分
观察环境，并做好自我防护	1	观察并报告险情已排除，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1	戴手套或口述已做好自我防护，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判断意识、呼吸	1	轻拍伤病员双侧肩膀，俯身高声呼叫伤病员，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1	判断伤病员是否有呼吸或有无正常呼吸，时间不超过 10 秒，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表明身份	1	表明救护员身份，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紧急呼救	1	寻求周围人拨打急救电话及其他帮助，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合计	6		

第二部分 (请在考核循环方格内"√"或"×"，★代表重点项目，若 3 个循环或以上"√"，则此项考核合格，否则不合格。非重点考核项目，每个考核循环方格为 1 分，总分 17 分，每次操作正确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考核项目	考核循环					结果
	1	2	3	4	5	
★ 按压部位 (胸骨下 1/2 部)						
★ 按压频率 (30 次 /15-18 秒)						
★ 按压深度 (5-6 厘米)						
★ 按压后 让胸部回复原状						
清除异物，打开气道						



口对口吹气 (约 1 秒, 胸部可见起伏)						
按压与吹气之比 (30:2)						
打开气道, 评估呼吸	观察呼吸不超过 10 秒钟, 报告复苏成功, 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					
复苏后护理	整理伤病员衣服, 报告操作完毕, 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					

备注: 重点项目全部合格, 得分项目 16 分以上 (含 16 分), 本次考核为“合格”, 否则为“不合格”。

重点项目全部合格 是 ☐ 否 ☐ 得分项目: 分 考核结果:

考核老师 (签名): 考核日期:



附件 7:

外出血救护实操考核表

学员姓名：

身份证号：

外出血部位：

第一部分

考核项目	分值	考核标准	得分
观察环境，并做好自我防护	1	观察并报告险情已排除，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1	戴手套或口述已做好自我防护，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表明身份	1	表明救护员身份，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安慰伤者，将伤者置于适当体位	1	有安慰伤者，将伤者置于适当体位，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合计	4		

第二部分

考核项目	分值	考核标准	结果
检查受伤部位	1	检查或口述伤口有无异物，得 1 分，没有检查不得分	
直接压迫止血	★	由救护员实施或救护员指导伤者自行用敷料压迫在伤口上并施加压力。无直接压迫止血或只放敷料，没有施加压力，为不合格。	
保证敷料清洁	1	保证敷料清洁（若敷料落在地上，须更换敷料），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包扎方法	2	包扎方法正确，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包扎松紧适度	★	包扎过紧（严重影响血液循环）或过松（不能有效固定敷料及保持足够压力），为不合格	
承托伤肢	1	若需要，选用正确悬臂带承托伤肢，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观察伤肢及伤员	1	检查伤肢末梢血液循环、运动及感觉，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合计得分	6		

备注：★代表重点项目，重点项目全部合格，得分项目 7 分以上（含 7 分），本次考核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重点项目全部合格 是 ☐ 否 ☐ 得分项目： 分 考核结果：

考核老师（签名）：

考核日期：



附件 8:

四肢骨折救护实操考核表

学员姓名：

身份证号：

骨折部位：

第一部分

考核项目	分值	考核标准	得分
观察环境，并做好自我防护	1	观察并报告险情已排除，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1	戴手套或口述已做好自我防护，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表明身份	1	表明救护员身份，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安慰伤者，将伤者置于适当体位	1	有安慰伤者，将伤者置于适当体位，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合计	4		

第二部分

考核项目	分值	考核标准	结果
检查受伤部位	1	检查伤处，得 1 分，没有检查不得分	
检查血液循环、运动及感觉	1	检查血液循环、运动及感觉，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使用衬垫	1	正确使用衬垫，得 1 分，未正确使用衬垫，不得分。	
伤肢固定	★	夹板的长度应超过骨折处的上下关节，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1	先固定骨折的上端（近心端），再固定下端（远心端），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1	绑带不得系在骨折处，系在骨折处，不得分。	
	★	固定后，上肢为屈肘位，下肢为伸直位，否则不合格。	
观察伤肢及伤员	1	检查伤肢末梢血液循环、运动及感觉，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合计得分	6		

备注：★代表重点项目，重点项目全部合格，得分项目 7 分以上（含 7 分），本次考核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重点项目全部合格 ☐ 是 ☐ 否 ☐ 得分项目： 分 考核结果：

考核老师（签名）：

考核日期：



附件 9:

中国红十字会救护师资培训试讲考核表

学员姓名：

身份证号：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分值	考核结果
教学态度	仪容仪表端庄，教学态度认真	10	
授课内容	内容完整、准确，重点突出	20	
语言表达	语言清晰，语速合理	20	
操作演示	演示准确，讲解清楚	20	
课堂安排	层次清楚，时间分配合理	10	
授课效果	整体效果好，与学员有互动	20	
合计		100	

备注：考核 70 分为合格

考核结果：

考核老师(签名)：

考核日期：

附件 10：

中国红十字会救护师资培训评估表

1、您对本次学习班的各项安排及服务是否满意

满意 ☐ 比较满意 ☐ 不满意 ☐

2、您对本次学习班的教学安排是否满意

满意 ☐ 比较满意 ☐ 不满意 ☐

3、您对本次培训班的课件是否满意

满意 ☐ 比较满意 ☐ 不满意 ☐

4、请您对各位授课教师的授课情况给予评价

授课内容	准备程度			内容准确性			讲课清晰度		
	满意	较满意	不满意	满意	较满意	不满意	满意	较满意	不满意
红十字运动知识									
救护概论									
心肺复苏									
创伤救护									
常见急症									
意外伤害									
突发事件									
心理援助									
授课技巧									

5、意见与建议



附件 11：

中国红十字会救护培训报告表

培训班编号：

培训班类别：

培训时间	
培训地点	
培训开展情况	培训人数： 合格人数： 发证人数： 培训小结：
学员意见 和建议 (汇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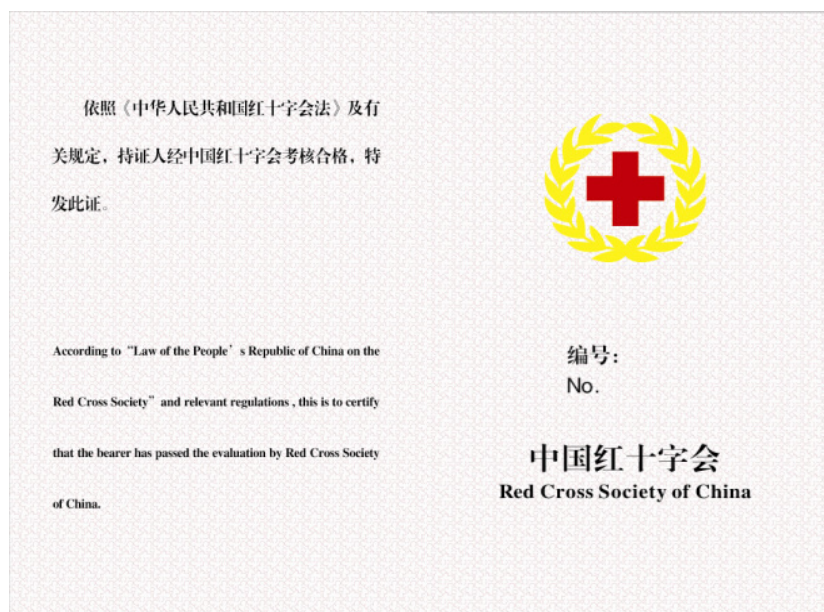
班主任：



附件 12:

救护师资证书式样

(大小: 12.5cm × 8.8cm)





照片 (钢印)	证书编码 _____ Certificate No.
	注册编码 _____ Registration No.
姓 名 _____ Name	发证单位 _____ Issued by
性 别 _____ Gender	(公章)
出生日期 _____ Date of Birth	发证日期 _____ Date of Issue
身份证号 _____ ID Number.	

成绩记录 Achievement Record <table><tr><th>科目 Subject</th><th>学时 Class hour</th><th>考核成绩 Qualification performance</th></tr><tr><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r></table>	科目 Subject	学时 Class hour	考核成绩 Qualification performance																												复训记录 Refresher Record 年 月经复训 学时有关 课程，并考核合格。 复训红十字会印 年 月经复训 学时有关 课程，并考核合格。 复训红十字会印
科目 Subject	学时 Class hour	考核成绩 Qualification performance																													

复训记录

Refresher Record

年 月经复训 学时有关

课程，并考核合格。

复训红十字会印

年 月经复训 学时有关

课程，并考核合格。

复训红十字会印

注册记录

Registration Record

时间/Time	注册单位/Unit

持证须知

一、本证书作为救护师资格证明。

二、持证者自觉接受定期复训，凡三年未参加复训者，本证自动失效。

三、本证书不得出借、出租、抵押、转让、涂改、故意损毁。

四、持证人员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

五、本证书由中国红十字会统一印制，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印制。

国际红十字运动基本原则

人道

Humanity

公正

Impartiality

中立

Neutrality

独立

Independence

志愿

Voluntary service

统一

Unity

普遍

Universality



附件 13:

救护师资服装式样



T 恤（夏季服装）



马甲



附件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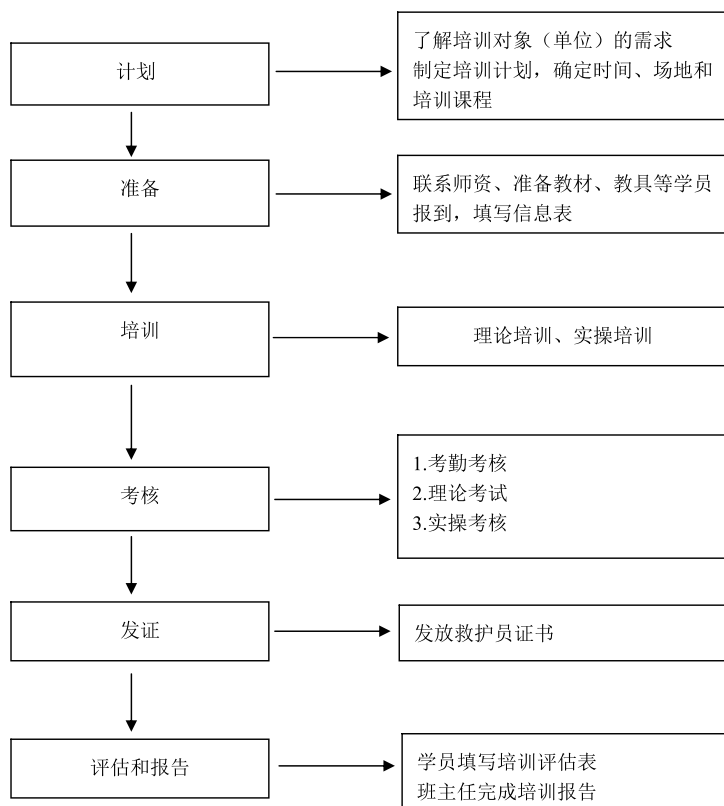
中国红十字会救护师资培训班班主任职责

1. 制定培训计划，确定培训时间与地点，联系师资，确定培训课程。
2. 做好培训前各种资料的准备工作。
3. 做好学员报到工作，负责学员资格审查。
4. 负责准备、检查授课老师所需教具。
5. 做好学员考勤记录，参与培训各个环节、确保培训质量。
6. 和相关老师一起，做好学员的理论考试、试讲考核工作，协助实操老师，做好实操的考核工作。
7. 做好每期学员培训期间的相关安全教育，杜绝责任事故。
8. 收集培训评估和完成培训报告表，做好每期学员的档案管理工作。



二、救护员培训

（一）培训流程



（二）培训要求

1. 主办单位：各级红十字会

2. 班主任职责

每期救护员培训班设班主任 1 名，作为培训负责人。负责培训计划制定、学生报到、师资协调、场地衔接、教具资料准备、考勤记录、培训报告等职责。详细见附件 8。

3. 师资要求

各级红十字会的注册师资。理论授课师资根据培训大纲要求，按照培训课程给予安排。实操师资每 17 名学员配备 1 名师资（理论师资可以同时为实操



师资)。师资着装夏季为带有红十字标志的 T 恤，其他季节为带有红十字标志的马甲。服装式样见师资部分附件 13。

4. 学员要求

年满 18 周岁以上，且身体健康的人员。

5. 培训大纲与教材

救护员培训采用统一的教学大纲(见附件 1)，使用总会编印的救护员教材。

6. 培训材料

(1) 学习材料：教材等。

(2) 培训器材：成人模拟人、婴儿模拟人、AED 训练机以及呼吸膜、三角巾、绷带、敷料、夹板等。

(3) 其他相关材料：培训计划表、救护员信息表、培训考勤表、理论考试试卷、实操考核表(心肺复苏、外出血救护、四肢骨折救护)、培训评估表、培训报告表，各种表格详见附件。

7. 培训场地

培训场地至少 60 平方米，并配有桌椅、投影等相应的培训设施，培训场地要有红十字标志，体现红十字特色。

8. 培训班规模

每期救护员培训班学员人数不超过 50 人。实操分组培训与练习，每组不超过 17 人，心肺复苏练习，保证每组至少配备 1 具成人模拟人。

9. 考试考核

(1) 参加培训的学员须经过考勤考核、理论知识考试、救护实操考试合格后才能取得救护员证书。

(2) 学员考勤缺课超过 1 学时不能取得救护员证书。

(3) 理论考试为闭卷考试，考试成绩 80 分以上为合格，不合格的给予一次补考机会，补考仍不合格的不能取得救护员证书。理论考试示范试卷见附件 5。

(4) 救护实操考核包括成人心肺复苏与创伤救护(外出血救护与四肢骨折救护，二者随机选取一个进行考核)二个部分，救护员实操考核表与师资相同(见师资部分附件 7-9)。不合格的给予一次补考机会，补考仍不合格的不能取得救护员证书。



10. 培训证书

(1) 救护员证书采用统一式样,由省级以上(包括省级)红十字会统一印制,证书有效期三年,证书到期前半年内,应向红十字会申请复训。证书式样见附件 7。

(2) 证书编号

救护相关证书编码一共 19 位,1-4 位为地区识别号码(同身份证编码规则,省本级第 3、4 位为 00),分别是省份(1、2 位)+地市(3、4 位),5、6 位为培训年份代码,7-10 位为证书持有者出生年份,11 位为证书持有者性别代码(1 为男性,2 为女性),12、13 位为证书类别编码(救护员证书为“30”),后 6 位为证书的流水号码。

11. 评估与反馈

培训结束后要听取学员反馈意见,由学员完成培训评估表(见附件 6)。总会和各级红十字会开通投诉电话并向学员公布,接受学员的投诉和建议。

12. 总结与档案管理

班主任完成培训报告表(同师资培训报告表,见师资部分附件 11),报本级红十字会。培训相关材料按照要求归档管理,理论试卷、实操考核表等相关资料至少保存 3 年,学员信息和成绩录入电脑统一管理。各级红十字会财政审计、项目管理、档案管理另有要求的,以相关要求为准。

(三) 附件

1. 救护员培训教学大纲
2. 培训计划表
3. 救护员信息表
4. 培训考勤表
5. 理论考试示范试卷
6. 培训评估表
7. 救护员证书式样
8. 救护员培训班主任职责

附件 1：

中国红十字会救护员培训教学大纲

一、培训目标

经过培训使学员了解红十字运动基本知识，树立红十字人道救护理念，掌握心肺复苏及创伤救护等初级救护知识和技能。

二、培训方法

课堂讲授、情景模拟与实操练习等

三、培训学时：16 学时（每学时 45 分钟）

培训单元	学 时		
	理论	情景模拟与实操练习	合计
红十字运动基本知识	0.5		0.5
救护概论	0.5		0.5
心肺复苏	1	3	4
创伤救护	2	4	6
选修课程	2		2
考 核	1	2	3
合 计	7	9	16

四、培训内容

红十字运动与救护的基本知识；心肺复苏、创伤救护等初级应急救护的核心知识与技能；常见急症、意外伤害、突发事件的处置要领（根据学员需求选择培训内容）；进行理论考试、实操考核。



培训单元	内 容	学习目标	教学活动
红十字运动基本知识	1. 红十字运动的起源 2. 红十字运动的组成 3. 红十字运动的基本原则 4. 红十字运动标志	1. 了解红十字运动的起源、标志和主要纪念日 2. 掌握红十字运动的基本原则	讲授
救护概论	现场救护的目的、原则、程序	1. 了解现场救护目的 2. 熟悉现场救护的注意事项 3. 掌握现场救护原则与救护程序	讲授 模拟练习
心肺复苏	1. “生存链”概念 2. 现场心肺复苏操作程序及操作要点（成人、儿童、婴儿） 3. 高质量心肺复苏标准 4. 自动体外除颤器 5. 气道异物梗阻	1. 了解儿童、婴儿心肺复苏操作程序及操作要点。 2. 熟悉“生存链”概念 3. 熟悉自动体外除颤器的使用方法 4. 掌握成人心肺复苏操作程序及操作要点。 5. 掌握气道异物梗阻的表现与清除成人、儿童、婴儿气道异物梗阻的方法	讲授示范 模拟练习
创伤救护	1. 创伤现场救护目的、原则，现场对伤员初步检查的方法、救护程序 2. 创伤出血与止血 3. 现场包扎技术 4. 现场骨折固定 5. 关节脱位与扭伤 6. 伤员的搬运护送 7. 特殊创伤处置	1. 了解创伤现场救护的目的 2. 了解伤员搬运护送的目的及常用的搬运护送方法 3. 熟悉出血的类型、出血量的判断，可疑内出血的应急救护措施 4. 熟悉疑似骨折的现场判断，骨折固定原则 5. 熟悉关节扭伤现场救护方法 6. 掌握现场对伤员初步检查的方法和救护程序与原则 7. 掌握外出血的止血方法（少量出血的处理，严重出血的止血方法） 8. 掌握现场包扎的要求、包扎方法（绷带包扎、三角巾包扎），掌握四肢骨折时现场固定方法 9. 掌握特殊创伤（颅底骨折、开放性气胸、腹部开放伤肠管溢出、肢体离断伤、伤口异物、骨盆骨折）的现场处理方法	讲授示范 模拟练习
选修课程	根据学员需求，从“常见急症”、“意外伤害”、“突发事件处置”中选取相关内容培训	可选择完整的一章，也可选择章、节的某些部分。	讲授



五、培训教材与急救手机应用软件

1. 培训教材：《救护员教材》（中国红十字会总会编著，人民卫生出版社出版）
2. 急救手机应用软件—红十字急救掌上学堂。进入中国红十字会总会网站下载页面，智能手机扫描（不用微信扫描）二维码，下载手机应用程序
3. 参考书：《救护师资教程－救护概论与教学法》、《救护师资教程－心肺复苏与创伤救护》、《救护师资教程－常见急症与避险逃生》（中国红十字会总会编著，人民卫生出版社出版，2015年6月）



附件 2:

中国红十字会救护员培训计划表

培训班编号:

培训需求	红十字运动知识 救护概论 心肺复苏 创伤救护 烧烫伤 ☐ 冻伤 ☐ 脑卒中 ☐ 冠心病 ☐ 糖尿病 ☐ 地震自救互救 ☐ 火灾自救互救 ☐ 交通事故自救互救 ☐ 动物咬伤 ☐ 急救中毒 ☐ 其他 _____ ☐
培训机构	
委托单位	
培训时间	
培训地点	
培训课程 安排及 配备师资	(可附表)

班主任:

中国红十字会救护员信息表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别		出生 年月		民族		照片
身份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工作单位								
文化程度					职业			
联系地址					固定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培训日期	年 月 日 至 月 日				培训学时			
发证红会	红十字会							
考 核 情 况								
项目	理论知识		心肺复苏操作		创伤救护操作		出勤	
成绩								
主考								
复 训 情 况								
复训时间	项目	理论知识	心肺复苏操作		创伤救护操作		出勤	复训红会
	成绩							
	主考							
	成绩							
	主考							
	成绩							
	主考							
是否为红十字救护志愿者					是 ☐ 否 ☐			



附件 4：

中国红十字会救护员培训考勤表

(XX 年 X 月 X 日—XX 年 X 月 X 日 第 X 期)

序号	姓 名	考勤日期			
		X 月 X 日		X 月 X 日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附件 5:

中国红十字会救护员培训理论考试示范试卷

姓名

分数

一、判断题（每题 2.5 分 共 50 分）

- (×) 1、发生骨折时，可以将木板直接缚于骨折的肢体上进行固定。
- (✓) 2、对严重外伤的伤员，应该采取“先救命，后治伤”的原则。
- (×) 3、运送断肢时，可将其直接放在冰块中。
- (✓) 4、成人胸外按压的部位是胸部正中乳头连线水平（胸骨下 1/2 处）。
- (✓) 5、心跳骤停时一般要经过心室纤颤的过程，所以需要早期心脏电除颤。
- (✓) 6、做人工呼吸前，首先要用仰头举颏法打开气道。
- (✓) 7、红十字运动起源于战地救护。
- (✓) 8、头顶部大出血的伤病员，现场处理的最佳方法是敷料盖住伤口，加压包扎头部。
- (✓) 9、四肢骨折的伤员，在固定时一定要将其指（趾）末端露出。
- (×) 10、无论什么情况下，只要伤员有伤口，就可以用敷料进行加压包扎。
- (×) 11、为了保护脱出的脏器，现场处理时，尽快将脏器还纳回体内。
- (✓) 12、前臂骨折时，现场用夹板固定，夹板的长度应超过肘关节和腕关节。
- (✓) 13、当婴儿发生气道异物梗阻时，你应立即对其进行背部叩击、胸部冲击，同时拨打“120”。
- (✓) 14、伤口内有较大异物存在，处理时一定不要将异物拔出。
- (×) 15、遇有脑脊液经耳鼻流出时，应尽快用纱布、棉球堵住。
- (×) 16、处理开放性骨折的伤病员，如果伤口很脏可以用清水冲洗。



(×) 17、判断伤病员有无意识的方法是用力拍打其脸部或用力摇晃其身体。

(×) 18、只要伤病员无意识应立即进行心肺复苏。

(×) 19、现场对无呼吸的伤病员进行人工呼吸时，吹气的量越多越好，吹气时间越长越好。

(√) 20、为了达到有效的胸外按压，在每次按压后均应使胸廓完全反弹到正常位置。

二、单项选择题（每题 2.5 分 共 50 分）

(C) 1、成人胸外心脏按压深度为：

A 1-2 厘米 B 3—4 厘米 C 5-6 厘米

(A) 2、成人胸外心脏按压频率为：

A 100—120 次 / 分钟 B 90 次 / 分钟 C 80 次 / 分钟

(A) 3、一患者右手中指被机器切断，用绷带包扎时，应选用哪种包扎方法：

A 回返式包扎 B “8” 字包扎 C 螺旋返折式包扎

(C) 4、一个体重 60 公斤的人，约有血液：

A 3000 毫升 B 6000 毫升 C 4800 毫升

(B) 5、红十字运动的基本原则

A、人道、博爱、奉献

B、人道、公正、中立、独立、志愿服务、统一、普遍

C、中立化的战地服务

(A) 6、现场处理轻度烧烫伤的最佳急救措施为

A、立即用冷清水冲洗烧烫伤部位 B、挑开水泡

C、涂抹药物 D、及时除去烧烫伤部位的衣物

(C) 7、一把匕首插入腹部，此时伤者神志清醒，你应采取何种方式救助：

A 匕首拔出后施行加压包扎

B 匕首拔出后施行填塞止血并包扎

C 不拔出匕首，采用简单包扎固定后送往医院



- (B) 8、成人心肺复苏操作时，按压与吹气的比例应为：
A 15：1 B 30： 2 C 15： 2
- (B) 9、在高层楼房内遇到地震时应：
A 立即逃出楼房 B 立即躲进开间小的地方 C 在阳台上呼救
- (A) 10、如果被弱酸、碱烧伤，应立即：
A 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创面 B 涂抹药膏 C 用敷料包扎伤处
- (C) 11、现场替伤病员止血时，发现他伤口上的敷料已渗满血液应该
A、立即更换敷料 B、在伤口上加压
C、在伤口第一块敷料再加上敷料，继续施压
- (D) 12、局部冻伤的现场处理哪项是错误的
A、速将伤肢放入 38℃ -40℃ 温水中
B、不要弄破冻伤部位的水泡
C、三度冻伤应由医生处理 D、用冰雪搓冻伤局部
- (C) 13、头顶部外伤出血较多，首选的包扎方法是
A、绷带回返式包扎 B、尼龙网套包扎 C、三角巾头顶帽式包扎
- (A) 14、开放性骨折的伤病员下列哪一项处理是不正确的
A、立即冲洗清洁伤口 B、不要将外露骨还纳 C、先止血
- (B) 15、在交通意外中，发现车停在路边，车内司机意识不清，你首先应该做什么
A、将伤病员搬出车外 B、在车后放置警示标志
C、检查伤病员呼吸 D、替伤病员止血、包扎
- (C) 16、较大的异物扎入肢体，现场正确的处理方法是
A、拔出异物 B、拔出异物后填塞止血
C、不拔出异物，固定异物，拨打急救电话
- (C) 17、在环境安全，伤员呼吸心跳均正常的情况下，对疑似颈椎骨折时正确的处理是
A、尽快背到医院 B、双人抬到医院
C、尽量不移动伤病员，拨打急救电话
- (C) 18、救护员进入现场对伤病员进行救护之前首先要考虑



A 伤病员是否有意识 B 是否有呼吸 C 环境是否安全

(C) 19、下列哪一项不符合现场包扎的要求

A、动作要轻 B、先盖敷料再包扎 C、包扎越紧越好

(B) 20、“世界急救日”是每年几月份的第二个星期六。

A、8月 B、9月 C、10月

附件 6：

中国红十字会救护员培训评估表

- 1、您对本次培训班的各项安排是否满意
- 满意 ☐ 比较满意 ☐ 不满意 ☐
- 2、您对本次培训班的教学安排是否满意
- 满意 ☐ 比较满意 ☐ 不满意 ☐
- 3、您对本次培训班的课件是否满意
- 满意 ☐ 比较满意 ☐ 不满意 ☐
- 4、请您对各位授课教师的授课情况给予评价

授课内容	准备程度			内容准确性			讲课清晰度		
	满意	较满意	不满意	满意	较满意	不满意	满意	较满意	不满意
红十字运动知识									
救护概论									
心肺复苏									
创伤救护									
选修课程									

5、意见与建议



附件 7:

救护员证书式样

(大小: 8.6cm × 5.4cm)

红十字救护员证
Certificate For Red Cross First Aider

照片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Name Sex

身份证号 _____
ID Card No.

编 号 _____
Serial No.

发证日期 _____ 有效期 三年
Issued on Valid for 3 years

正面

红十字救护员证
Certificate For Red Cross First Aider

持证说明

1、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培训取得此证。
2、参加现场救助时, 请携带并出示此证。
3、持证者应该按时参加复训。

发证单位 (公章):

培训专用章

背面



附件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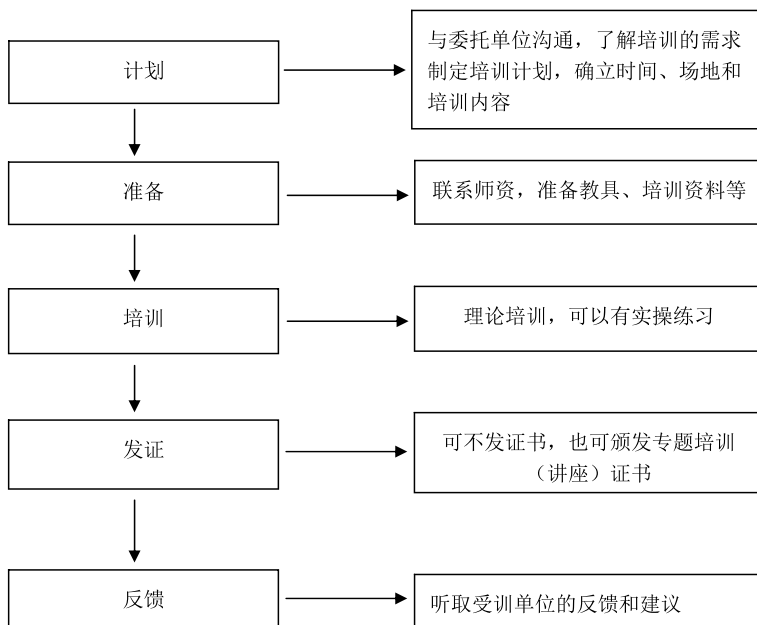
中国红十字会救护员培训班主任职责

1. 完成招生与需求调研，了解培训内容需求以及学员组成、规模，培训时间、地点等基本情况。
2. 完成培训计划，确定培训时间与地点，联系师资，确定培训课程。
3. 做好培训前各种资料的准备工作。
4. 做好学员报到工作，负责学员资格审查。
5. 负责准备、检查授课老师所需教具。
6. 做好学员考勤记录，参与培训各个环节、确保培训质量。
7. 和相关老师一起，做好学员的理论考试工作，协助实操老师，做好实操考核工作。
8. 做好每期学员培训期间的相关安全教育，杜绝责任事故。
9. 完成培训评估和培训报告表，做好每期学员的档案管理工作。



三、救护专题培训（讲座）

（一）培训流程



（二）培训要求

1. 主办单位：各级红十字会
2. 师资要求：各级红十字会注册师资和有关专家。师资着装夏季为带有红十字标志的 T 恤，其他季节为带有红十字标志的马甲。服装式样见师资部分附件 13。
3. 培训学员：没有条件限制，各类人群均可以参加专题培训（讲座）。
4. 培训内容和时长
培训内容由红十字会与受培训方商定，培训时长要与培训内容相适宜。
5. 培训材料
 - （1）学习材料：形式多样，根据培训或讲座内容，可以有小册子、折页或专题单页。
 - （2）培训器材：根据培训内容，可以携带成人模拟人、婴儿模拟人、



AED 训练机以及呼吸膜、三角巾、绷带、敷料、夹板等教具。

（3）其他相关材料：培训或讲座计划报告表（见附件1）。

6. 培训场地

培训场地大小要与培训人数相适宜。培训场地要有红十字标志，体现红十字特色。

7. 培训证书

不发制式证书。可根据培训专题、时间制作单页纸证明（见附件2）

8. 培训反馈

培训结束后要听取受训单位的反馈意见。

（三）附件

1. 专题培训（讲座）计划报告表

2. 专题培训（讲座）证书式样



附件 1:

中国红十字会专题培训（讲座）计划报告表

培训需求	红十字知识 救护概论 心肺复苏 ☐ 创伤救护 ☐ 烧烫伤 ☐ 冻伤 ☐ 脑卒中 ☐ 冠心病 ☐ 糖尿病 ☐ 地震自救互救 ☐ 火灾自救互救 ☐ 交通事故自救互救 ☐ 动物咬伤 ☐ 急性中毒 ☐ 其他 _____ ☐
培训机构	
委托单位	
培训时间	
培训地点	
培训内容及 配备师资	
培训开展情况	（培训实际参加人数、培训现场照片、受训单位的意见和建议等）

填表人：



附件 2:

专题培训（讲座）证书式样

	× × × × 培训（讲座）证书 × × × 参加了 年 月 日在 举办的 × × × 培训（讲座），特发此证。 × × × 红十字会 年 月 日
---	--



四、政策性文件

- (一) 国务院关于促进红十字事业发展的意见
- (二)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与教育、公安、卫生等 14 部门联合印发的《中国红十字会关于广泛深入开展救护工作的意见》
- (三)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公安部、交通部关于深入开展救护培训工作的通知
- (四)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深入开展卫生救护培训工作的通知
- (五)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铁道部关于深入开展救护培训工作的通知
- (六)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关于深入开展救护培训工作的通知
- (七)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国家旅游局关于开展导游人员救护培训工作的通知
- (八)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关于进一步加强红十字应急救护工作的意见



国务院关于促进红十字事业发展的意见

国发〔2012〕2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党和政府历来高度重视红十字事业。改革开放特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公布施行以来，我国红十字事业取得了长足发展。中国红十字会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统一的红十字组织和国际红十字运动的重要成员，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循国际红十字运动基本原则，依照中国参加的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认真履行法定职责，充分发挥其在人道领域的政府助手作用，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成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的重要力量、精神文明建设的生力军和民间外交的重要渠道。为促进我国红十字事业健康可持续发展，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发展红十字事业的重要意义

（一）红十字事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国红十字会秉承“人道、博爱、奉献”的红十字精神，致力于动员社会力量，改善最易受损害群体境况，协助政府履行人道领域的国际承诺，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特别是近年来，中国红十字会积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在参与应急救援、应急救护、人道救助、无偿献血、造血干细胞捐献、遗体 and 人体器官捐献、国际人道援助以及开展民间外交等方面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对于保护人民群众生命与健康、促进社会和谐文明进步，具有十分重要的促进作用。

（二）发展红十字事业是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保障和改善民生的现实需要。当前，我国正处于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同时也处于社会矛盾凸显期，发展中不平衡、不协调、不可持续问题依然突出，迫切需要进一步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发挥红十字会等社会组织的积极作用。红十字会作为从事人道主义工作的社会救助团体，在开展人道救助、反映民生诉求、化解社会矛盾等方面具有独特优势。发展红十字事业，有利于加强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重点的社会建设，有利于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管理体系。



（三）弘扬红十字精神是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人道、博爱、奉献”的红十字精神，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一脉相承，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高度契合，是人类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体现。弘扬红十字精神，传播红十字文化，是繁荣和发展社会主义文化、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是提高中华民族思想道德素质、推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必然要求。

二、着力推进红十字事业改革创新

（四）积极推进红十字会体制机制创新。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国际人道主义原则相适应的体制机制，理顺政府与红十字会的关系，使红十字会在人道救助工作中发挥更大作用。改革和完善红十字会内部治理结构，创新管理模式，强化民主决策机制，提高组织执行能力。加大上级红十字会对下级红十字会的财务监督、业务指导、工作督查力度，下级红十字会主要专职负责人的任免提名要听取上一级红十字会的意见。在有条件的地方红十字会开展社会组织改革试点，探索建立“高效、透明、规范”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

（五）着力打造公开透明的红十字会。公开透明是提升红十字会社会公信力的重要保证，信息化建设是推进公开透明的重要手段。各级红十字会要按照规定严格执行信息公开制度，做到资金募集、财务管理、招标采购、分配使用等捐赠信息公开透明，切实保障捐赠人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监督权。要建立健全新闻发言人制度，及时、全面、真实、准确地向社会发布相关信息，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各地要将红十字会的信息化建设纳入当地信息化建设总体规划，提升红十字会的科学管理和信息公开水平。

（六）全面建立综合性监督体系。有效的监督是红十字事业健康发展的重要保证。要建立和完善法律监督、政府监督、社会监督、自我监督相结合的综合性监督体系。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红十字会经费审查监督制度。监察、审计部门要加强对红十字会的监察、审计。红十字会要建立社会监督委员会，对捐赠款物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建立绩效考评和问责机制，严格实行责任追究。

三、积极支持红十字会依法履行职责

（七）建立健全红十字应急救援体系。红十字应急救援体系是国家应急救



援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要把红十字应急救援工作纳入政府灾害应急响应体系，各地可根据实际需要，把红十字备灾救灾中心或物资库建设列入当地防灾减灾规划统筹考虑。支持红十字会依托志愿人员建立各类救援队伍，提高民间救援的专业化水平。依法保障红十字会组织社会力量执行国内国际应急救援任务，为依法使用红十字标志并执行应急救援任务的人员、物资和交通工具等提供便捷通道，保证优先通行并减免相关费用。

（八）建立红十字应急救护培训长效机制。要充分发挥红十字会在公众参与的应急救护培训中的主体作用。支持红十字会在易发生意外伤害的教育、公共安全等领域以及交通运输、矿山、建筑、电力等行业中开展应急救护培训。积极推动红十字救护培训进社区、进农村、进学校、进企业、进机关，不断提高应急救护知识在人民群众中的普及率。

（九）提高红十字会人道救助能力。支持红十字会面向困难群体开展符合其宗旨的人道救助工作。重点对贫困人口集中的地区加大救助力度，推动实施“红十字博爱送万家”、“红十字博爱家园”、“红十字天使计划”等品牌项目和活动。在农村和社区大力开展以健康服务、大病医疗救助、扶贫帮困等为内容的社会救助活动，完善城乡红十字人道服务体系。支持红十字会结合实际，兴办医疗、康复、养老等与其宗旨相符的社会公益事业，并给予政策扶持。大力支持中西部尤其是西部欠发达地区的人道救助工作。

（十）加强无偿献血、造血干细胞捐献、遗体 and 人体器官捐献工作。红十字会依法参与无偿献血的宣传推动和表彰奖励工作。积极推进中华骨髓库和地方分库建设，不断扩大库容量，提高管理的信息化和规范化水平。支持红十字会依法开展遗体、人体器官捐献工作，探索在省级以上红十字会设立人体器官捐献救助基金，为捐受双方提供必要的人道救助。要充分尊重捐献人的意愿，按照公平、公正、科学的要求，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确保捐献人及法定受益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积极开展国际人道援助和港澳台交流合作。支持和指导红十字会积极参与国际红十字运动和国家对外人道援助工作，将红十字会的对外人道援助工作纳入国家对外援助整体部署。支持和指导红十字会依照有关规定设立民间国际人道援助基金，建立以专职工作人员为骨干、志愿人员为主体的民间救援队伍，提高红十字会参与国际人道救援的能力。



加强与香港、澳门红十字会之间的联系，在人道救援、志愿服务、红十字青少年等方面加强交流与合作。加强与台湾红十字组织的交流与合作，增进包括青少年在内的两岸民众之间的沟通和互助，发挥红十字组织在推进祖国统一大业中的独特作用。

四、大力加强红十字会的组织和队伍建设

（十二）加强红十字会组织建设。继续推进红十字会理顺管理体制，加强市、县级红十字会的组织机构建设，为红十字事业发展提供组织保障。在乡村、街道、社区、学校等积极发展红十字志愿服务组织，发挥其在新农村建设、和谐社区建设、文明校园建设中的作用。支持红十字会加强会员服务，保障会员权利。将红十字青少年工作纳入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和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整体规划。加强对冠名红十字（会）机构的规范化管理。

（十三）完善红十字会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和《中国红十字会章程》，优化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人员构成，提高执行委员会的执行力，完善专家咨询论证制度，健全民主决策程序，强化决策和监督职能。

（十四）加强红十字会人才队伍建设。支持红十字会创新选人用人机制，通过公开选拔、竞争上岗等多种方式充实红十字会管理队伍，通过招聘项目人员等方式充实专业人才队伍，促进工作人员的轮岗交流和合理流动。加强教育培训，提高红十字工作人员的职业化水平，建设一支具有国际视野、专业素质和敬业奉献、清正廉洁的红十字工作人员队伍。

（十五）加强红十字志愿者队伍建设。将红十字志愿服务工作纳入当地志愿服务工作整体规划和公共文明指数测评体系。支持红十字会建立和完善按专业、分领域的红十字志愿服务体系，拓展红十字志愿服务范围，为社会各界参与志愿服务提供平台和渠道。红十字志愿服务组织符合条件的，按照规定履行登记手续。红十字会要加强对志愿者骨干的培训，发挥其在志愿服务工作中的组织引领作用。积极推行志愿服务积分和评比制度，对优秀的红十字志愿者给予宣传和表彰。

五、不断优化红十字事业发展的社会环境

（十六）营造有利于红十字事业发展的法制环境。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



红十字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标志使用办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加强执法监督检查，保障红十字会依法办会，依法履责，独立自主开展工作。推动修订和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加大对红十字标志的保护力度，依法查处擅自使用或滥用、篡改红十字标志的违法行为。

（十七）营造有利于红十字事业发展的政策环境。在政府行政管理体制改革中，有计划、有步骤地委托红十字会承担与人道救助有关的工作，实施与其核心业务有关的项目。支持红十字会依法独立开展募捐、接受和使用捐赠款物。红十字会使用捐赠资金开展人道救助工作所产生的实际成本，可从捐赠资金中据实列支，并向社会公开，捐赠资金不得用于在编人员及机构的经费支出。从捐赠资金中列支实际成本，应在接受捐赠时向捐赠者事前明示，严格限制列支额度和使用范围。企业、个人等社会力量向红十字事业的捐赠，按规定享受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红十字会应将财政拨款资金和社会捐赠资金分开管理。

（十八）营造有利于红十字事业发展的舆论环境。新闻宣传部门要加大对红十字事业的宣传力度，支持红十字会建立人道传播平台。大力宣传红十字事业发展进程中涌现出的先进人物和感人事迹。表彰为人道主义事业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深入开展红十字理论研究，大力宣传红十字文化在引领社会道德风尚、提升精神文明程度和推动文化大发展大繁荣中的积极作用。充分发挥中国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的协调和咨询作用，积极开展国际人道法领域的国际交流合作，促进国际人道法在中国的传播和实施。

六、切实加强对红十字事业的领导和支持

（十九）加强对红十字事业的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把红十字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在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时，同步编制红十字事业发展专项规划。政府分管联系领导要定期听取红十字会工作汇报，专题研究和指导红十字会工作，帮助解决红十字事业发展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二十）加大对红十字事业的财政投入。各级政府要依法对红十字会开展工作给予支持和资助，保障红十字会依法履行职责。根据红十字会的法定职能，逐步增加对红十字事业的经费投入。建立并完善政府向包括红十字会在内的社会组织购买服务制度，推动红十字事业可持续发展。加大中央集中专项彩票公益金对红十字会的支持力度，对资金使用情况绩效考评，严格资金管理，



提高使用效益。

（二十一）形成促进红十字事业发展的合力。红十字事业需要社会各方面力量广泛参与和支持。红十字会要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动员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人民群众等各界力量，形成促进红十字事业发展的合力，不断开创我国红十字事业发展的新局面。

国务院

2012年7月10日



关于印发《中国红十字会关于广泛深入开展救护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红一字〔2001〕4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红十字会，教育、公安、民政、国土资源、建设、铁道、交通、卫生、民航、林业、旅游、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厅、委），电力企业、商业联合会：

中国红十字会是以人道主义为宗旨的社会救助团体，致力保护人的生命和健康，在政府有关部门多年的支持下，认真开展了救护知识的培训和防病知识的普及工作，为维护生产作业人员健康，提高大众健康水平作出了积极贡献。特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颁布以来，在教育、公安、民政、国土资源、建设、铁路、交通、卫生、民航、林业、旅游、安全监管、电力、商业等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各级红十字会和广大红十字会工作者，认真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赋予的“普及卫生救护和防病知识，进行初级卫生救护培训，组织群众参加现场救护”职责，积极开展救护培训工作，取得了“与安全生产相结合、与职业培训相结合、与精神文明建设相结合、与发展红十字组织相结合”的成功经验，倡导了“人道、博爱、奉献”的精神，为我国的精神文明和经济建设作出了积极贡献。

我国自然灾害多发，各种生产第一线的意外突发事件及生产事故经常发生，中国红十字会开展的救护工作为减少事故和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保护生产力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是实践江泽民总书记关于“三个代表”和“以德治国”重要思想的具体表现。

2000年4月，李岚清副总理在听取中国红十字会工作汇报时指出：“红十字会的工作非常重要，红十字会组织的群众性救护活动很好，一是培养助人精神，二是学习卫生救护常识，要大力提倡，进一步普及”。李副总理的讲话对救护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去年9月，中国红十字会召开了全国救护工作会议，会议制定了今后救护工作的奋斗目标，即经过若干年的努力，在有人身伤害事



故现场，就有经过红十字培训的红十字救护员开展现场救护。会议通过的《中国红十字会关于广泛深入开展救护工作的意见》符合各部门的安全生产的要求，有利于保护广大第一线人员的健康，完善安全生产措施。红十字会开展的救护工作，必将在我国今后的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中发挥积极的作用。现将〈中国红十字会关于广泛深入开展救护工作的意见〉发给你们，请积极配合，认真贯彻执行，有关部门要给予大力支持，红十字会要切实组织、开展好救护工作，为我国的经济建设和人类健康事业，为红十字人道主义事业作出更大的贡献。

附件：中国红十字会关于广泛深入开展救护工作的意见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 教育部 公安部
民政部 国土资源部 建设部 铁道部
交通部 卫生部 民用航空总局 国家林业局
国家旅游局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中国商业联合会

二〇〇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附件：中国红十字会关于广泛深入开展救护工作的意见

现场救护是红十字会运动的起源，是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四项核心任务之一；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赋予红十字救护员在参与自然灾害、处理突发事件、保障安全生产、普及救护知识、提高群众自救互救能力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为保护人的生命和健康作出了贡献。

我国属自然灾害多发国家，各种灾害、突发事件、意外伤害、生产事故时常威胁着人的生命与安全。开展现场群众性初级的救护工作对减少上述伤害而致的死亡和伤残将起到积极的作用。人们越来越迫切地要求了解和掌握自救互救技能。李岚清副总理曾指出：“红十字会的工作非常重要，红十字会组织的群众性救护活动很好，一是培养人精神，二是学习卫生救护常识，要大力提倡，进一步普及”。李副总理的指示，对我们的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为贯彻李副总理的指示精神，落实《中国红十字会 2000—2004 年工作规划纲要》，大力开展全民参与的救护普及培训，拓宽工作领域，进一步提高红十字会救护整体水平和群众自救互救能力，在有人身伤害事故的现场就有经过红十字会培训的红十字救护员参加现场救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

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中关于“为了保护人的生命和健康，发扬人道主义精神，促进和平进步事业”的宗旨；实现红十字运动七项基本原则和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确定的“改善最易受损害群体的境况”的工作目标；大力开展全民参与的救护及培训，为我国的社会和经济发展服务。

二、工作目标与任务

1、2004 年前，救护普及人数达到当地人口总数的 0.5-1%。在乡镇、街道的每个红十字基层单位有 2-3 个红十字救护员。

2、扩大培训范围，在现有行业救护培训的基础上，协调有关部门，在 2004 年前再拓展 2-3 个行业的救护培训。



3、到 2004 年，在救护工作开展较好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省辖市和一些行业系统中达到每 150-300 个人中有一名接受过救护培训并考核合格的红十字救护员。

4、5 年内在省级红十字会建立 2-3 个全国区域性救护培训基地（依托区域性备灾救灾中心和红十字医疗机构）。

5、加强开展救护工作的指导，规范培训教材。研究制定指导全国不同区域和不同层次的救护培训大纲，实行全国统一的救护培训标准及红十字救护员证件。

6、制订总会及地方红十字会在紧急状况下组织红十字救护员配合医务人员进行现场医疗救护预案。

7、有条件的地方开办以“一老一小”为服务对象的康复机构以及进行残疾儿童的教育和康复等项目。

三、措施和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 救护工作是红十字会的传统业务和主要工作之一。普及卫生救护和防病知识，进行初级卫生救护培训，提高群众自救互救能力，组织群众参加现场救护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赋予各级红十字会的职责。要全面理解救护工作的含义，它不仅是一般的救护和防病知识的普及，而且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提高人口素质、促进安全生产和红十字会社会服务的重要内容之一。

（二）加强管理、抓出实效 各级红十字会要有相应的职能部门或人员负责此项工作，要将此工作列入年度计划和工作规划，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明确分工，落实责任，抓出成效。总会将加强分类指导和检查，定期举办全国或区域性救护工作经验交流会及研讨会，总结经验，发现典型，推动工作。对工作中成绩突出的红十字会专职人员要给予奖励，推动救护工作全面发展。

（三）加强同政府及其它组织的协调与合作 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对红十字会开展的卫生救护工作应予以支持。各级红十字会要加强同政府有关部门的协调及情况沟通，争取支持。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审计。要协调有关团体和组织，深入社区开展卫生救护知识的普及，促使普及救护知识成为社区工作的重要内容之一。加强同其它组织的合作，争取共同发展。



（四）严格规范培训，确保培训质量 总会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红十字会要积极建立救护培训基地，发挥指导和辐射作用。省级红十字会要特别重视师资培训，建立一支高素质的、稳固的师资队伍。地市级以下红十字会由各省根据实际情况分级管理。各级红十字会要按总会要求做到四统一，即：统一教学计划，统一教材，统一质量标准，统一考核发证。在保护人的生命和健康方面发挥现场急救的作用。

（五）加大宣传和传播人道主义精神的力度 各级红十字会要注重救护工作的宣传，注意把开展救护培训同传播人道主义精神、同发展和壮大红十字组织、同职业培训、同精神文明建设结合起来。通过举办救护培训，扩大红十字会的影响，提高红十字会的声誉。

（六）加强与有关国家红十字会的合作与交往，及时吸取先进技术和经验，不断提高救护培训的水平。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 公安部 交通部 关于深入开展救护培训工作的通知

（红总字〔2006〕5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红十字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红十字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交通厅（委、局）：

为贯彻落实国家“十一五”规划关于加强公共安全建设的目标要求和温家宝总理关于“加强对职工的安全培训，增加职工的安全意识和自我防范能力”的重要指示精神，在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公安部、交通部等十五部门联合下发《关于印发〈中国红十字会关于广泛深入开展救护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红一字[2001]44号）的基础上，为进一步发挥红十字会救护工作的资源优势，增强机动车驾驶人等高危从业人员的自我防护意识和自救互救技能，降低交通事故所致意外伤害的致残、致死率，切实保护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促进和谐社会建设，现就在机动车驾驶人等高危行业从业人员中深入合作开展救护培训工作通知如下：

一、培训范围

公安民警、机动车驾驶人、客运乘务人员。

二、培训内容和形式

培训内容包括救护新概念、心肺复苏、创伤救护、常见急症、紧急避险以及针对公安和道路交通行业特点的救护知识和技能。

培训形式为理论知识讲授与救护技能实际操作相结合。

三、组织实施

（一）为确保培训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安、交通部门要把自救互救知识和技能的培训作为岗前培训的必要内容，纳入驾驶人培训和考试体系之中。

（二）各级公安、交通部门要积极组织公安民警和机动车驾驶人等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参加救护培训。



（三）交通部门在机动车驾驶人培训工作有关规定中，将卫生救护知识和技能纳入教学大纲，并督促驾驶人培训机构充分发挥红十字会在救护培训工作中的资源优势，主动邀请经红十字会认可的专业人员到驾驶人培训机构授课。公安部门在驾驶人考试大纲中增加救护知识的相关内容。

参加培训人员在完成教学大纲规定的救护课程并经理论知识与实际操作考核合格后，可获得由红十字会颁发的《红十字救护员证》。

四、有关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级公安、交通部门要积极支持红十字会救护培训工作，各级红十字会要主动配合公安、交通部门搞好高危从业人员的救护培训工作。要切实提高对开展职业安全知识和现场救护培训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人员负责。

（二）注重培训质量，严格考核发证。各地应根据培训对象的特点制定培训计划，确保培训教学质量，严把考核发证关口。

（三）坚持公益服务，加强协作配合。红十字会在开展救护培训工作中，应坚持公益性原则，不以营利为目的。根据实际情况，与公安、交通部门及驾驶人培训机构积极协商，共同确定培训方法、合作方式，确保培训工作取得实效。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 公安部 交通部

二〇〇六年八月十四日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 关于深入开展卫生救护培训工作的通知

(红总字 [2007]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红十字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神华集团公司、中煤能源集团公司:

为贯彻落实国家“十一五”规划关于加强公共安全建设的目标要求和温家宝总理关于“加强对职工的安全培训,增加职工的安全意识和自我防范能力”的重要指示精神,在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等十五部门联合下发《关于印发〈中国红十字会关于广泛深入开展救护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红一字[2001]44号)的基础上,为进一步发挥红十字会救护培训工作的资源优势,增强高危行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救护技能,降低突发事件所致意外伤害的致残、致死率,进一步推广阳煤集团红十字会开展卫生救护培训的经验(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煤安监调查[2006]52号)印发),切实保护生产第一线人员以及人民群众的健康和生命安全,促进和谐社会建设,现就煤炭行业人员中深入开展卫生救护培训工作通知如下:

一、培训范围

煤炭行业从业人员。

二、培训内容和形式

培训内容包括救护新概念、心肺复苏、创伤救护、常见急症、紧急避险以及针对煤炭行业特点的救护知识和技能。

培训形式为理论知识讲授与救护技能实际操作相结合。



三、组织实施

（一）为确保培训工作的顺利开展，煤矿安全监管和行业管理部门要督促企业把自救互救知识和技能的培训作为岗前培训的重要内容，纳入生产一线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体系之中。

（二）安监部门、行业管理部门、煤监机构和企业要支持红十字开展卫生救护培训，并为推动这项工作创造条件，要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参加救护培训；各地红十字会要积极主动联系煤矿安监部门和煤矿企业开展培训工作。

（三）各煤矿安全管理部门要在培训工作有关规定中，明确将卫生救护知识和技能纳入培训大纲，并督促有关单位充分发挥红十字会在救护培训工作中的资源优势，积极开展救护培训。

参加培训人员在完成教学大纲规定的救护课程并经理论知识与实际操作考核合格后，可获得由红十字会颁发的《红十字救护员证》。

四、有关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有关单位和企业要切实提高对开展职业安全知识和现场救护培训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人员负责。安监、行业管理部门和煤矿企业要积极组织参加红十字会救护培训，各级红十字会要主动联系、配合安监部门和企业搞好从业人员的救护培训工作。

（二）注重培训质量，严格考核发证。各地应根据培训对象的特点制定培训计划，确保培训教学质量，严把考核发证关口。

（三）红十字会在开展卫生救护培训工作中，要加强协作配合。根据实际情况，与安监部门、煤矿企业积极协商，共同确定培训方法、合作方式，确保培训工作取得实效。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

二〇〇七年三月五日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 铁道部

关于深入开展救护培训工作的通知

(红总字 [2007]1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红十字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红十字会，各铁路局：

为贯彻落实国家“十一五”规划关于加强公共安全建设的目标要求和温家宝总理关于“加强对职工的安全培训，增加职工的安全意识和自我防范能力”的重要指示精神，在中国红十字会总会、铁道部等十五部门联合下发《关于印发〈中国红十字会关于广泛深入开展救护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红一字[2001]44号)的基础上，为进一步发挥红十字会救护培训工作的资源优势，增强列车乘务人员、车站工作人员的安全意识和救护技能，为旅客提供红十字救护服务，降低突发事件所致意外伤害的致残、致死率，切实保护人民的健康和生命安全，促进和谐社会建设，现就在铁路系统工作人员中深入开展救护培训工作通知如下：

一、培训范围

列车乘务人员（每个车班 1-2 人）、车站工作人员（每个站区 1-2 人）。

二、培训内容和形式

培训内容包括救护新概念、心肺复苏、创伤救护、常见急症、紧急避险以及针对铁路行业特点的救护知识和技能。

培训形式为理论知识讲授与救护技能实际操作相结合。

三、组织实施

（一）为确保培训工作的顺利开展，各级红十字会要与铁路局密切配合，宣传应对突发事件普及自救互救技能的重要意义，充分利用红十字会救护培训基地、师资、设备的资源积极开展培训。

（二）各铁路站段要积极支持、配合红十字会救护员的培训工作，按照确定的培训计划和培训时间，组织人员分批参加，确保培训计划落实。



（三）各级红十字会和各铁路局要认真组织红十字救护员的培训工作，要认真协商，按照培训计划内容，确保培训质量。

（四）铁路系统可视实际情况设定1至2处“铁路红十字救护员培训基地”，负责红十字救护员培训工作。

参加培训人员在完成教学大纲规定的救护课程并经理论知识与实际操作考核合格后，可获得由红十字会颁发的《红十字救护员证》。

四、有关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铁路站段部门要积极参加红十字会救护培训工作，各级红十字会要主动联系、配合铁路部门搞好从业人员的救护培训工作。要切实提高对开展职业安全知识和现场救护培训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人员负责。

（二）注重培训质量，严格考核发证。各地应根据培训对象的特点制定培训计划，确保培训教学质量，严把考核发证关口。

（三）红十字会在开展救护培训工作中，要加强协作配合。根据实际情况，与铁路有关部门积极协商，共同确定培训方法、合作方式，确保培训工作取得实效。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 铁道部

二〇〇七年三月十六日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关于深入开展救护培训工作的通知

(红总字〔2007〕2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红十字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红十字会，各民航地区管理局，各航空运输（通用）企业，各机场公司：

为贯彻落实国家“十一五”规划关于加强公共安全建设的目标要求和温家宝总理关于“加强对职工的安全培训，增加职工的安全意识和自我防范能力”的重要指示精神，根据中国红十字会总会、民航总局等十五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国红十字会关于广泛深入开展救护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红一字〔2001〕44号）和民航总局《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CCAR-121部）、《民用运输机场应急救援规则》（CCAR-139部）的规定，中国红十字会总会、民航总局决定联合开展民用航空器客舱机组成员和民用运输机场工作人员卫生救护知识、技能培训工作，从而增强民用航空相关人员的自救互救、拯救生命的意识和技能，降低突发事件和意外伤害的致残、致死率，切实保护广大旅客的健康和生命安全，促进和谐社会建设。现就培训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培训人员

民用航空器客舱机组成员（主要指乘务员）和民用运输机场内工作人员（主要指驻机场各有关单位在候机楼内为旅客提供服务的人员）。

二、培训内容和形式

（一）培训内容：包括现代救护理念、心肺复苏术、创伤救护、常见急症、紧急避险以及满足航空器、机场安全运行要求的卫生救护知识和技能。

（二）培训形式：救护理论知识讲授与救护技能实际操作相结合。

培训由取得卫生救护培训师资资格的人员担任教员。师资资格人员是指经中国红十字会总会训练中心及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红十字会救护师资培训，



并取得救护培训资质证书的人员。

三、组织实施

(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红十字会积极支持所在地区民航卫生救护培训工作，逐步做到师资及有关信息共享，保证救护培训师资质量及其各项救护培训落实。

(二) 民航各地区管理局及其航空安全监督管理办公室负责组织所辖地区各航空运输企业和民用运输机场及其相关驻场单位积极与各地红十字会合作开展卫生救护培训工作，并定期进行监督检查。

(三) 各航空运输企业和民用运输机场及其相关驻场单位应把卫生救护知识培训作为岗前和在职培训的必要内容，积极组织开展本单位相关人员卫生救护培训工作，制订人员培训计划和岗位考核制度。培训人数应满足所在地红十字会和民航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

(四) 各航空运输企业和民用运输机场与所在地红十字会要规范开展救护培训工作。具备条件的单位应在本单位培训部门内设置相应人员负责组织开展本单位员工的卫生救护培训工作。实施卫生救护培训的场地、设备、器材等应符合中国红十字会相关要求；在本单位培养具备培训师资资格的人员负责实施卫生救护培训。

(五) 培训人员在完成教学大纲规定的救护课程并经理论知识与实际操作考核合格后，由红十字会颁发《红十字救护员证》。

四、有关要求

(一) 各有关单位应充分认识开展职业安全知识和现场救护培训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加强领导。

(二) 要积极开展救护培训师资培养，加强行业培训管理力度。要注重培训质量，严格考核发证管理。

(三) 民用航空运输企业要有计划、有步骤完成民用航空器客舱机组成员卫生救护培训。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五年内达到客舱机组成员培训及合格率100%。新聘用人员培训及合格率100%。

(四) 民用运输机场及其相关驻场单位人员要积极开展在候机楼内直接服



务于旅客人员的卫生救护培训工作。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三年内达到目标人员培训及合格率 90%，新聘用人员培训及合格率 100%。

（五）各级红十字会要在开展卫生救护培训工作中，根据实际情况与民航部门积极协调，共同确定培训方法、合作方式，做好卫生救护培训工作。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二〇〇七年七月二十三日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 国家旅游局

关于开展导游人员救护培训工作的通知

（红总字〔2007〕3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红十字会、旅游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红十字会、旅游局：

为贯彻落实国家“十一五”规划关于加强公共安全建设的目标要求和温家宝总理关于“加强对职工的安全培训，增加职工的安全意识和自我防范能力”的重要指示精神，在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国家旅游局根据十五部门联合下发《关于印发〈中国红十字会关于广泛深入开展救护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红一字〔2001〕44号），决定合作开展导游人员救护培训工作，以进一步发挥红十字会救护培训工作的资源优势，增强导游人员的安全意识和救护技能，降低突发事件所致意外伤害的致残、致死率，切实保护游客的健康和生命安全，促进和谐社会建设。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培训对象

持导游证（IC卡）的导游人员。

二、培训内容和形式

培训内容包括救护新概念、心肺复苏、创伤救护、常见急症、紧急避险以及针对导游行业特点的救护知识和技能。

培训形式为理论知识讲授与救护技能实际操作相结合。

三、组织实施

（一）为确保培训工作的顺利开展，各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要把救护知识和技能的培训作为导游人员岗前和在岗培训的重要内容。

（二）具体的实施方案由各省（区、市）红十字会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红十字会与当地旅游局（委）协商确定，严格规范培训内容，确保培训质量。

（三）参加培训人员完成教学大纲规定的救护课程并经理论知识与实际操



作考核合格后，可获得由红十字会颁发的《红十字救护员证》。

四、有关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级红十字会和各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要切实提高对开展职业安全知识和现场救护培训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共同搞好导游人员的救护培训工作。

（二）注重培训质量，严格考核发证。各地应根据培训对象的特点制定培训计划，确保培训教学质量，严把考核发证关。

（三）积极沟通，加强协作配合。各省（区、市）红十字会和旅游局（委）在开展救护培训工作中，要加强联系，密切配合，根据实际情况，共同商量确定培训方法、合作方式，确保培训工作取得实效。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 国家旅游局

二〇〇七年九月十一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红十字应急救护工作的意见

（红总字〔2010〕10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红十字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红十字会，铁路、商业系统红十字会：

为落实《中国红十字事业 2010-2014 年发展规划》的有关要求，促进红十字应急救护工作（以下简称“应急救护工作”）快速、健康发展，现就进一步加强应急救护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应急救护工作的重要意义

开展应急救护培训，提高群众防灾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组织群众参加现场救护，是中国红十字会的传统工作和法定职责，是保护群众生命和健康的重要方法和手段，也是红十字会坚持以人为本，实践科学发展观的具体体现。

近年来，各级红十字会大力开展应急救护师资培训、应急救护员培训，并组织红十字应急救护员（以下简称“应急救护员”）参与突发事件救援和社会活动保障服务，取得了突出的成绩。但目前，应急救护工作仍滞后于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不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安全、健康需求。各级红十字会要充分认识应急救护工作的重要意义，采取有效措施，推动应急救护工作发展。

二、加强应急救护工作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解放思想，开拓创新，合理利用各种资源，大力开展应急救护培训，不断增强群众灾害预防、逃生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弘扬和传播“人道、博爱、奉献”的红十字精神，保护群众生命和健康，为国家应急体系建设及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做出贡献。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将应急救护工作与国家应急体系建设相结合，与备灾救灾、安全生产相结合，与精神文明建设相结合，将应急救护工作纳入



当地政府规划，纳入政府民生工程。

2. 坚持群众性原则。应急救护是在专业急救人员到来之前，由应急救护员（第一目击人）自愿为伤病者提供的初级的、现场的紧急人道救护行为。人民群众是应急救护培训的对象，也是实施应急救护的主力军。应急救护工作必须深入基层，面向群众。

3. 坚持公益性原则。中国红十字会是从事人道主义工作的社会救助团体，应急救护工作要坚持公益性原则，要以应急救护培训为载体，对群众特别是青少年开展道德培育和道德实践，倡导人道救助精神和志愿服务理念。

4. 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在全国统一培训核心内容和质量标准的基础上，地方和行业红十字会可根据当地和本行业的实际情况和需求，探索行之有效的运行模式，开发特色培训课程，采取多样的授课形式。总会对各地的培训工作进行分类指导。

（三）发展目标

1. 建立全国应急救护培训网络与管理体系，提高应急救护培训质量和管理水平，打造有影响力的红十字应急救护品牌。

2. 应急救护知识和技能的普及率显著提高。到 2014 年全国应急救护普及率达到人口总数 1.5% 以上，直辖市、省会城市和部分基础较好的城市，达到每 100-200 人中有 1 名培训合格的应急救护员。

3. 建立红十字应急救护志愿者队伍，定期开展群众性应急救护演练，参与突发事件救援和社会活动的保障服务。

三、加强应急救护工作组织建设

（一）中国红十字救护工作指导委员会是应急救护工作管理政策和工作规划的制定机构，对全国应急救护工作进行宏观指导和质量监督。

（二）总会将成立全国红十字应急救护工作指导中心，为全国红十字系统应急救护工作提供技术指导、质量管理和保障服务。各省级红十字会要按照总会统一部署，成立应急救护培训中心，具体负责应急救护有关工作。最终形成全国应急救护工作组织管理体系。

四、加快应急救护工作人才队伍建设

（一）注重培养应急救护工作专职干部，选配、聘用有创新精神、工作能



力强的干部充实应急救护工作队伍，通过教育与培训，不断提高应急救护工作干部的业务能力和工作水平。

（二）对参加“彩票公益金”项目师资培训人员建立档案，进行教学跟踪和注册管理，定期组织师资继续教育和评教活动，提高应急救护师资的教学能力，保证师资队伍稳定性。

（三）有条件的省级红十字会要建立应急救护工作专家人才库，为应急救护工作提供技术支持，为总会建立国家级师资库提供人才储备。

五、积极争取应急救护工作经费支持

各级红十字会要积极争取政府财政资金对应急救护工作的投入，积极争取“彩票公益金”等项目资金的支持。为扩大经费来源，可建立应急救护工作基金，接收国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各级红十字应急救护培训机构可依据有关规定，收取培训费用，实现“以训养训”。

六、积极探索应急救护工作模式

（一）将应急救护工作纳入当地应急工作体系，积极争取当地政府支持，以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对社区居民和在校师生、公务员等进行防灾避险知识和自救互救技能的培训。

（二）加强同政府有关部门的沟通与协调，将应急救护培训与安全生产相结合，与职业培训相结合，积极开展面向高危行业和服务行业从业人员的应急救护培训。

（三）吸取现代市场运作理念，通过多种途径，针对不同需求，大力培育和开拓应急救护培训市场，促进应急救护培训工作发展。

七、加强应急救护工作制度化、标准化建设

（一）加强应急救护培训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和管理，在课程管理、学员管理、师资管理、证书管理和质量控制等方面，加强相关制度建设并贯彻落实，保证培训质量。

（二）积极参与总会应急救护培训标准化进程，认真贯彻“四统一”原则，即统一教学大纲、统一技术标准、统一考核标准、统一发证管理。

八、丰富应急救护培训内容与形式

（一）以心肺复苏、创伤救护（创伤止血、伤口包扎、骨折固定、伤员搬运）



为核心培训内容，辅以危险因素（交通、水、火、电等）预防、灾害中逃生避险、常见急症处理的教授，同时传播红十字知识和理念。

（二）采用灵活多样、喜闻乐见的培训方式，因地制宜，因材施教，开展有针对性的应急救护培训，如社区健康讲座、学校主题活动、菜单定制式培训、主动上门培训等。

（三）积极拓宽培训领域，开展水上救生、心理救援等培训试点，尝试编辑少数民族文字和外国文字的应急救护培训教材。

九、加大应急救护工作宣传力度

（一）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利用“世界红十字日”、“世界急救日”等纪念日进行集中宣传。与媒体建立长期合作关系，聘请形象大使、开办应急救护专栏、播出公益广告、发布相关信息。充分利用电视、互联网、无线通讯等现代传媒工具，提高信息的可获得性和群众的参与性。

（二）要宣传红十字会应急救护工作，宣传应急救护培训重要性，宣传自救互救知识，宣传成功施救案例，传播红十字人道救助精神。让人民群众真正了解红十字应急救护，使应急救护培训由“要我学”变为“我要学”。

十、开展应急救护工作相关的政策、法律研究

有条件的省级红十字会要积极开展政策和法律研究，争取在有关地方法规中，规定高危行业和服务行业从业人员须接受应急救护培训，公共场所须配备急救设备，并明确红十字应急救护员的法律地位，保护应急救护员的权利，为应急救护行为提供法律保证。

优先推动对机动车驾驶员和在校青少年进行应急救护培训的政策出台。

十一、建立应急救护工作表彰、奖励机制

积极发现、树立应急救护工作先进典型，对有突出贡献的应急救护师资、应急救护员、应急救护培训机构、合作单位进行表彰奖励，推动应急救护工作的开展。总会将定期举办全国红十字应急救护工作表彰活动。

十二、建立应急救护志愿者队伍

将应急救护培训与志愿者队伍建设相结合，从应急救护员中发展应急救护志愿者，建立应急救护志愿者队伍。通过志愿者队伍这个平台，加强对应急救护员的引导，积极倡导志愿者自我管理，红十字会提供支持（师资、



教具等)。平时开展应急救护练习、比赛或演练,为社会活动提供辅助性安全保障服务。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发生时,红十字会组织应急救护志愿者和志愿队参加现场应急救护。总会每两年举办一次全国红十字应急救护比赛或演练活动。

各级红十字会要按照本意见的要求,加强对本地区应急救护工作的调研和分析,结合实际,制定贯彻本意见的具体办法,并抓好落实,积极推动应急救护工作健康、快速发展。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

2010年12月20日